

#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关于 开展 2024 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研究分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首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与高质量发展，繁荣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实践探索，发挥会员单位、研究分会、高等学校的研究积极性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启动 2024 年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课题类型

2024 年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面上课题、专项攻关课题三大类。

1、重点课题。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（附件 1）中的鼓励研究领域，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基础，选择重点课题申请。重点课题立项 40 项左右。

2、面上课题。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中的鼓励研究领域进一步细化，或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，选择面上课题申请。面上课题立项 400 项左右。

3、专项攻关课题。学会根据会员单位的特定需求，围绕高校和企业发展重大问题、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等设立专项课题，委托会员单位进行有组织的攻关研究。专项攻关课题由会员单位与学会商议后确定。

## 二、申请人条件

1、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研究团队力量充实，鼓励校级领导牵头申请；申请人所在单位能够提供资金支持和必要条件保障。

面上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鼓励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申请。

2、课题申请人限申报 1 项课题，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同一课题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立项的不得重复申请。

3、申请人所在单位已缴纳 2024 年度单位会费。

### 三、课题申请

1、2024 年实行限项申报。每所高校向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申请重点课题不超过 2 项、面上课题不超过 15 项；各研究分会申请重点课题 1 项、面上课题不超过 5 项。

2、高校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 或登陆 <http://www.bjgjxh.org.cn> 下载），提交申请；由教务处（或学校指定部门）进行审核并在限额内向学会推荐。

各高校将加盖本校教务处（或学校指定部门）公章的《推荐汇总表》和所有推荐的《申请书》电子版（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）统一发送学会秘书处邮箱。

3、分会会员申请人向所在分会提交申请，由分会审核并在限额内向学会推荐；各分会将加盖本分会公章的《推荐汇总表》和所有推荐的《申请书》电子版（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）统一发送学会秘书处邮箱。

4、企业会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，由企业在指定时间内向学会推荐。

5、课题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。

6、学会进行初审和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初审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审定并批准立项课题并予以公布。

### 四、课题管理

1、立项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，课题负责人仅限 1 人，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的具体实施、协调，并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开题报告、课题终期研究报告等。

2、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组织实施方案，并在 2 个月内组织完成课题开题。重点课题由学会组织进行集中开题；面上课题由会员单位组织开题。

3、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。课题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课题成果发表，须标注“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XX 年立项重点/面上课题（课题编号 XXX）”，否则课题验收时不予承认。

5、课题研究期满，学会组织专家对重点课题进行集中结题验收；会员单位组织面上课题验收，验收结果报学会备案。学会将对所有结题课题进行优秀成果评选并给予表彰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老师 18611687175

邮箱：bjgjxh2023@vip.163.com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北京城市学院 1 号楼 212 室

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- 1.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课题指南
- 2.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课题立项申请书
- 3.高校推荐课题汇总表